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直线加速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9；SGZ[2026]179-ZC116），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1. 本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分项报价表、技术偏离表、承诺函等）；
4.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9；SGZ[2026]179-ZC116）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5. 双方认可的设备技术规格书、图纸及变更洽商记录。

第二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9；SGZ[2026]179-ZC116
3. 采购数量：1 套
4.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已落实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验收、包培训、包售后服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方式。

7.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直线加速器1套（品牌：新华医疗，型号：XHARX6）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售后服务、税费、辅材、机房装修、防护门采购安装、配电柜安装、设备主控、工作站等与医院PACS链接的开口费用及相关评价检测及验收等所有费用（含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第三条 主要配置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核心配置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交货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次日起计算，为绝对工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不予顺延。
2. 关键节点要求：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在货物发运前至少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知甲方货物名称、数量、预计到货时间等信息。

第五条 质保期

1. 质保期限：3 年（整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之次日起计算。

2. 质保范围：乙方供应及施工的全部设备、材料、配件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直线加速器整机、所有零部件、控制系统、图像引导系统、治疗计划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所有安装工作。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设计、材料或制造工艺等原因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及整机服务，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内容：

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等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 小时服务，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应答；出现故障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乙方须在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于一般故障，应在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乙方应在48 小时内解决。

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无法履行义务或代理权终止，由生产厂家直接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保责任。

质保期内，每年保养和巡检不少于2 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终身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每年至少2 次定期校准。

4. 开机率保障：乙方承诺质保期内无故障开机率大于95%（按年度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照 1：2 比例顺延质保期。

5. 原厂质保：乙方承诺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制造商原厂服务确认函，以确保质保服务由原厂直接提供。

6. 质保期外服务：质保期外，乙方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维修免收人工费，仅按实际成本收取零件费，配件出厂价优惠供应。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国产产品生产日期距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超过3个月。

4. 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乙方须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注册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全套单证，并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知识产权纠纷。

第七条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乙方所供设备（新华医疗XHARX6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技术参数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一致。

2. 乙方供货设备出厂日期距到货现场不超过3个月，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载明出厂日期；若到货设备超期库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15日内更换全新设备，工期不予顺延，并按该设备价款1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直线加速器核心备件及全保报价单，

作为本合同附件，备件价格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保持不变。

第八条 机房装修与环评验收

1. 机房装修与防护门安装：乙方负责装机前的机房工艺设计与装修，装修质量要达到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的行业标准。乙方负责直加防护门的安装。

2. 相关评价和检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稳定性检测；

放射防护检测；

质量控制检测。

3. 以上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设备材料验收

1. 乙方须在设备到货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准备验收。

2. 设备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核对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随附单证。

3. 乙方须随设备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2）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3) 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图纸;

(4) 主要元器件清单及合格证明;

(5) 原厂维保承诺书 (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设备品牌、型号或技术参数。

发现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 工期不予顺延,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 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更换,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安装与调试:

(1) 货物到达现场后,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进场, 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医院现场管理规定,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接口由甲方提供, 但管线连接、辅助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

2. 验收程序:

(1) 开箱检验 (到货验收): 货物运抵后, 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对照附件1, 清点数量, 检查外观是否有破损、锈蚀、受潮等。如有短缺或损坏,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更换。

(2) 技术验收 (最终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应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为依据。

(4) 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该报告是甲方启动付款的必要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1,75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不含税总金额：10398230.09 元，税额：1351769.91 元，税率 13%。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价格包含内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全部设备、材料、配件及辅材的采购费；

(2) 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

(3) 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试验费；

(4) 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

(5) 机房装修费；

(6)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费、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费；

(7) 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

4.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5. 价格调整：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外，无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施工条件如何变化，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 验收合格款：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 10,575,000.00 元）。

3. 尾款：合同项下全部产品运行正常满 1 年，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已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届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10%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1,175,000.00 元）。

4. 发票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申请发起前，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错误、虚假、作废、红冲的，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重新开具；因发票问题造成付款延误、财税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三条 培训服务

1. 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全面、系统、免费的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对象须覆盖甲方放射治疗领域的执业医师、医学物理师、放疗技术人员三类核心岗位人员，不得遗漏任一岗位，且需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职能，制定差异化、针对性的培训方案。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保养、简单故障排除、安全规范等。

3. 培训效果：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正确地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培训结束后，双方签署《培训确认书》。

4. 乙方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直至其能独立熟练操作

设备并处理常见故障。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至少2次免费复训。

第十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合同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合格货物拒收并要求更换；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交付货物并提供培训、售后服务；

(3) 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货款，但付款不以内部审批流程为由延迟；

(4) 应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 应按约定时间、地点、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提供完整的随附单证；

(3) 应保证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销售授权，如因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4) 应严格履行质保和售后服务承诺，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5) 质保期内免费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直线加速器核心备件及全保报价单，备件及维保价格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保持不变。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2. 乙方逾期交货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 乙方质量不合格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乙方售后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提供备用机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在报修后未按合同要求时间修复且严重影响甲方临床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虚假材料责任: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如注册证、检测报告、授权书等）或冒用他人资质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监管部门举报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乙方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指控。如发生任何上述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或赔偿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甲方可继续使用该货物。

7. 本合同项下累计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20%为上限。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替代采购所支付的额外费用、因设备无法使用导致的业务收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超出前述违约金总额的，违约方仍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安装、培训等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仲裁、维权的，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起侵权索赔，

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并确保甲方免受损失。

第十七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采购文件、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业务信息、患者信息等。

2. 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3年。

4. 违约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在事件发生后72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4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4.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的，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料备货、厂家产能、物流等商业原因造成的延期，不属于不可抗力，不得免责。

第十九条 廉政条款

双方须严格遵守《廉政协议书》（附件3）约定。乙方违反廉洁条款

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条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举报。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签署页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账号：41001501714050200232

归口管理科室主任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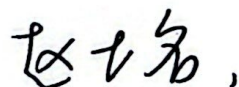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电话：18560996309（联系人：赵士名）

开户行：农行淄博市分行丽景苑支行

账号：15258101040000478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1日